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韻雅
電話：02-77366193
電子信箱：moshuang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4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6年青年生涯領航計畫
(A09000000E_1152105470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，請協助宣傳並鼓勵高三青年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於115年起轉型為「青年生涯領航計畫」（下稱青領計畫）。116年青領計畫業依115年執行情形修定如附件。

二、116年青領計畫重點（詳細內容，請參見116年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115年12月1日中午12時至116年3月2日中午12時止。

（二）申請對象：中華民國設有戶籍、有生涯探索需求之高中職應屆畢（肄）業生，且年齡未逾22歲（計算至116年7月31日），申請截止日前未滿18歲者需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另116學年度將就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者及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（公營事業機構）純勞工以外之人員等不得申請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青年研提為期2年之體驗學習企劃，於截止日

前至青領計畫網站 (<http://ycnp.edu.gov.tw>) 完成申請手續。

(四) 審查方式：審查小組採輔導諮詢方式引導青年修正，再由委員依審查標準，就青年提交之最終企劃書予以審查。

(五) 入選青年獎金最高28.5萬元，並享有升學及兵役配套、專業輔導員陪伴等措施。入選青年於執行前應參加共識營，執行期間應填月誌，並配合輔導、訪視等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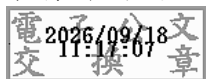
(六) 學校種子教師及執行本計畫之績優人員予以獎勵。

三、請貴校（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）協助宣導，於學校網站刊登，並安排向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宣導，宣導活動本署另提供青領計畫宣導品，以鼓勵同學參與，請貴校於9月30日前填報Google表單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ZaRQG8LWQm7ET5WL9>），以利本署寄發宣導品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史代納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濯亞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無界塾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VIS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新主流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陪伴者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葉學堂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羽白群學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宸思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愛因思卡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昱光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北市5IN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汗得建築工事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原聲國際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創生藝文實驗教育機構、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海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善美真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臺中市秋穗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南市上華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南市中信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臺南市哈佛蒙特梭利實驗教育機構、高雄市野人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高雄市國際心教育實驗教育機構、高雄市南海月光實驗教育機構、新竹縣康乃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竹縣照海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新竹縣道禾實驗教育機構、新竹縣布朗康米紐斯實驗教育機構、彰化縣雅典娜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森優生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均頭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親愛音樂藝術實驗教育機構、南投縣同德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雲林縣湖山承淨書院實驗教育機構、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竹縣立自強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立巴楠花部落實驗高中、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

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